

企业业绩

1、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	泗阳县王集中学	初中：1755/人/月 高中：劳务费=营业额*15.8%
2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食堂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7.5 元/人/餐
3	万科实验小学食堂	万科实验小学	15 元/人/餐
4	第二中心小学食堂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12 元+2.975 元补贴
5	上海市陆行中学食堂	上海市陆行中学	15 元+2.975 元补贴
6	上海卷烟厂（浦东）员工餐厅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2952 万
7	烟草机械员工餐厅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743588 元/三年
8	金鼎印务员工餐厅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	4248682 元
9	深水港国际物流员工餐厅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98800 元
10	上海造纸有限公司食堂	上海造纸有限公司	2050995.32 元
11	振东员工食堂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571692 元
12	共青装卸分公司职工食堂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1076856 元
13	恺博座椅常熟员工食堂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早餐 5 元/人，午晚餐、夜宵 15 元/人



14	恺博座椅员工食堂	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早餐元 5/人，午晚餐夜宵 15 元/人
15	员工餐饮服务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早餐 5 元/人，中晚餐 18 元/人
16	外五期员工食堂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 元/客
17	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	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	44.19456 万元
18	上海烟草储运公司原料物流二部、公司本部食堂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元/客
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	1713384 元/年
20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餐厅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73308 元/月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1) 泗阳县王集中学合同

1.1 2023.9.1-2024.8.31 合同

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泗阳县王集中学

乙方（承包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劳务承包事宜，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宗旨

- 1、乙方协助餐厅及教工餐厅各项餐饮安排，应树立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体现食堂的公益性，坚持服务育人；
- 2、食堂人员自行招聘，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食堂及窗口不得分包或转租。

二、餐厅概况

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目前共有三层，可以提供约 2300 人同时就餐，另有一个教工餐厅能同时容纳 100 人同时就餐。

三、承包形式

甲方将上述两个餐厅的劳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提供餐饮劳务服务和安全保障。

四、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1+1”年，即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合同有效期。合同期届满，甲方组织进行考核，师生满意率年度平均不低于 80%，环境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考核细则另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察，若满足续签条件的，将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费用以 2023-2024 年度招标的中标价为依据，根据甲方师生的实际人数按中标比例进行调整；若不满足续签条件的，将重新进入市场招标且乙方不得参与竞标。

五、经营形式

- 1、采取窗口售卖形式，甲方供应食材，乙方负责饭菜加工、售卖等全过程专业餐饮加工及管理，其过程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饭菜价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产生争议由甲方作出最终决定。
- 3、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私自收费，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乙方承包费的核算

初中部：每人每月 1577 元，按实际用工人数计，（需提供工人打卡记录）；

高中部：每月劳务费=月实际营业额×15.8%—违约金

- 1、工作日需满足供餐比例需求

（法定假日双方协商用工人数，按中标价计算一天劳务费）



- 2、月用工人数作为月考勤依据，用工率最高为 100%。
- 3、违约金主要依据合同中条款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
- 4、本服务费包含乙方开票税额、工人工资、劳保福利、工伤、意外伤害保险、服装费（每人每学期两套工作服，含工作服、围裙、护袖、工作帽、雨靴）等其他一切费用。

七、承包费的支付

- 1、每月承包费具体数额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于次月 5-10 日内汇至乙方公司法定账户
- 2、乙方账户名称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7080871910001

- 3、甲方将承包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把员工工资发放到位，否则甲方从乙方履约金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如当月底还没有发放到位，次月甲方有权拒付给乙方劳务费。
- 4、乙方每个月结算劳务费用时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公司的有效完税发票。

八、劳动用工管理约定

- 1、乙方负责提供或者新招聘餐厅所需的全部劳动用工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定期体检；为保证有序承包经营，乙方必须依法与全部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津贴，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全体劳动者合法权益。
- 2、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完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一概无关。乙方按行业、企业和甲方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管理、考核。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从业状态和结果负有法定责任。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对于品行不端、影响恶劣、学生反映强烈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提出该服务人员不宜继续在甲方餐厅工作的要求的，乙方必须将该服务人员调离出甲方餐厅的工作岗位，且不得继续安排在甲方校园内工作。
- 3、乙方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操作、安全保障等教育，特别是做好压力容器安全、水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作规范性要求，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气、消防、食品、卫生、检查、健康、生命、财产等一切安全问题，明确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4、乙方对员工提供一年四季统一制式的服装、靴子、工作帽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口罩和手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 5、甲方提供给乙方办公场所，乙方所有办公设备、消耗品及水电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 6、合同期间（包括节假日、休息期间），餐厅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将所有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交由甲方备案。管理人员的聘用、离职要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作指导性要求。乙方应将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报备于甲方。

8、乙方须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9、服务团队业务能力要求：

(1) 现场主管（即项目负责人）：需要经过甲方考核同意后，专职在甲方食堂工作，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两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餐饮管理经验，掌握食堂成本核算、餐饮内部管理等业务技能；合同期内不经甲方同意后不得更换现场主管，否则收取乙方违约金 5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现场主管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食品安全管理员：高中以上文化水平，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并获得相应证书，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知识，配备 1 人。

(3) 烹调技术骨干：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一年以上食堂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红、白案中级以上（含中级）证书，配备 2 人以上。

九、服务管理要求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食品卫生和安全的有关要求，服从和配合国家、省、市、县、学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2、乙方应树立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体现食堂的公益性，坚持服务育人。食堂及窗口不得转租，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3、乙方必须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4、学校相关部门每月将采取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定期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合同结算依据。每个月满意度不能低于 80%，每低一个点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

5、除甲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其它经营所需的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用具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汇报甲方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需保证原料成本率控制在 50%-65%之间，每超出一个点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水、气、电费用成本控制在 5%以下，每超出一个点，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7、乙方所有食品原辅料必须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协助甲方验收食料把好质量把关。
- 8、乙方必须建立预防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如发生此类责任事故，所涉及的民事、刑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合同期内连续 2 次发生此类责任事故，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解除本合同。
- 9、甲方初中部统一采用包餐制，不得另收费；高中部统一使用学校“一卡通”系统刷卡或刷卡消费，乙方不得收取现金或用支付宝、微信收款，若发现采取支付宝、微信或现金交易，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10、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操作，安全生产，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管理。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员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赔偿、法律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1、健全台账资料。乙方在食堂管理过程中，要完善相关的台账资料，如：食品留样记录、餐具消毒记录、泄水处理记录、食堂通风消毒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记录、食堂员工考勤记录、食堂检查奖励记录、食堂周例会记录、食品安全全项目自查记录、物件领用记录、食堂设施设备定期维护记录、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食品安全处理应急预案等全面的食堂管理制度。

十、经营方案约定

- 1、整体经营思路。以服务师生为核心，既保障学生餐厅的正常供餐，也要保证教工餐厅的正常供餐。以安全、实惠、健康、营养、卫生、美味、薄利多销为基本原则；以安全环保、品优价廉、优质服务、创新和谐为目标，创建师生满意度高；服务方案一流，经营管理一流的团队。
- 2、菜品布局。菜品布局应从菜品结构多样化、经营品种特色化、餐饮小吃风味化、套餐供应营养化进行合理搭配。菜品出品的原则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供应，菜肴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且明码标价。饭菜价格由校方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乙方



不得随意调价格，确保低、中、高档菜品配比科学合理并根据季节不同推出新菜品，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师生的就餐基本需求。

3、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与学校签定安全责任书，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建立餐厅经营内控体系，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餐厅消防安全制度、餐厅厨房用气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机械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5、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网络，配备专职的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员，建立严格的食堂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堂原材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建立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实行食堂内外环境“三包”，做好“三防”工作；做好食堂内部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工作，如食堂内部的整体布局，操作间、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品贮存、食品加工等要求；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6、日常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4D”现场处置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管理，形成食堂“五化一体”和“四统一”的餐饮标准化管理体系，即“采购管理信息化、基础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加工过程标准化、监督考核智能化”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7、运营具体方案。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学校后勤的管理，落实甲方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食堂的全面检查及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监督，定期报批服务品种与价格，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就餐秩序等管理工作。

8、做好每日晨检、留样、消毒、卫生、食材检测、水电气及安全巡查等工作

十一、设施设备的保障与维修约定

1、甲方负责卡机、厨房生产设备、厨房物耗的添置及生产经营原料的供应。

2、餐厅生产经营需要的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在生产中乙方须节约用水用电，若发



现浪费水、电现象，每次扣款 200 元。

- 3、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乙方要认真保养、维修设施、设备，要求员工严格规范操作、专人负责，保证设施、设备最佳状态运行。因乙方员工主观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毁的，所产生的一切维修、添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约定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师生食物中毒现象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安全事故的；
 - (3) 餐厅出现被县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4) 连续两个自然月出现经营亏损的；
 - (5) 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且不及时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 (6) 每月师生投诉超过三起以上的并经查实的；
 - (7) 乙方把餐厅或窗口经营权转包或分包的；
 - (8) 月满意度测评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的；
 - (9) 出现连续两月拖欠工人工资的，或一个年度出现三次拖欠工人工资的；
 - (10) 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有关用工管理约定的。
- 3、除特殊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外，甲方逾期支付承包费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承担

- 1、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毁餐厅设施设备的，乙方赔偿维修、更换或添置的费用。
- 2、乙方员工私自将物品、食品或食材带出食堂，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由乙方立即采取将该员工调离出在甲方的工作岗位及甲方校园等措施。
- 3、乙方要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如容留学生逗玩、上网、抽烟、谈恋爱、学生手机充电、销售经营范围之外的物品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4、因乙方原因被县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5、乙方转包、转让餐厅或窗口经营权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结算劳务费用，追究经济违约及赔偿责任。
- 6、乙方受到 3 人以上集体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7、乙方不能按时保障师生就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十三、履约保证金约定

-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如出现乙方违反合同情况，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余款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



金。

2、乙方公司股东作为本合同全面履行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及赔偿事宜，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四、双方纠纷案件的法院归属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处理，产生诉讼，由泗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其他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如有不同以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泗阳县王集中学（盖章）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27日



1.2 2024.9.1-2025.8.31 续签合同

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劳务服务 续签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泗阳县王集中学

乙方(承包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泗阳县王集中学餐厅劳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在校满意度较高,现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附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续签期限

原合同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经协商原合同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二、合同内容

2.1 续签期内,原合同条款、岗位内容、违约责任等均不变。

2.2 续签期内,劳务支付费用及方式不变:

初中部包餐:每人每月1577元,按实际就餐人数核定用工人数;

高中部点餐:每月劳务费=月实际营业额 $\times$ 15.8%—违约金。

三、履行保障

3.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3.2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的履行不受第三方干扰,如有必要,可向对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争议解决



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2 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日期：2024年8月10日

日期：2024年8月20日



(2)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合同

2.1 2023.8.25-2024.6.30 合同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合同书

甲方：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现对甲方食堂劳务外包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

1.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

2. 标的基本情况：

(1)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在校就餐（中餐）师生数为 1200 人左右（最终以具体人数为准）7.5 元/餐/人，其中教师数为 50 人左右（最终以具体人数为准，用餐标准与学生相同）；

(2)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满足操作需求。

二、外包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校方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按照食品卫生和安全的要求，服从和配合省、市、县校方其它各级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2. 校方、相关部门每周、每月或不定期将采取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定期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满意度低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处罚 200 元。

2. 除校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其它经营所需的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用具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汇报校方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保证原料成本的控制，食材不浪费，节约水、电等，随用随开，不用即关，合理使用卫生工具，节约洗涤用品等，每发现一次上述浪费现象从保证金中扣除 200 元，并降低满意度一个百分点。

4. 乙方要始终保持食堂室内，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无卫生死角，餐后做好泔水处理工作，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常态化，随时能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要拟定好相关的管理制度）。



5. 乙方做好从业人员管理,对所有员工个人卫生要有严格的要求,持健康证上岗,每日晨检并留有记录,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相关培训(至少一月一次)有培训计划,并留存有培训记录。

6. 乙方严格注重食品安全,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通风消毒、食品安全项目自查等,要有专人负责,并留有记录,且规范认真(要拟定好相关制度)。

7. 乙方严格控制加工过程,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进行加工。(拟定相关管理制度)

8. 乙方需建立预防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书)。

9. 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招聘食堂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劳务费(不低于上学年平均工资)、福利费、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如发生用工纠纷、劳务费发放纠纷等,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0. 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校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水、电、卫生用具等,所用的食品原辅料由校方统一采购。

2. 外包劳务费支付。根据教育局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管理人员、先进的餐饮服务和安全保障,从食材加工、清洗、烹饪、备餐、餐具分发、饭菜供应、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环境卫生打扫、物件有序摆放等一系列保障工作。

2. 乙方需购买赔付额不低于学生比例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整体经营思路。餐饮企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师生为核心,以安全、实惠、健康、营养、卫生、美味、为基本原则;经营目标:以安全环保、品优价廉、优质服务、创新和谐为目标,实现师生的较高满意度。

4. 菜品布局。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均衡,每周三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校方审核。学生既要吃的好又要吃的饱,杜绝浪费,菜品结构多样化、特色化、合理搭配。菜品出品的原则保证正点、足量、优质供应,菜肴做到品种多样。



5.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与校方签定安全责任书, 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校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 提供安全食品, 确保饮食安全; 建立经营者内控体系, 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 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 所有制度张贴上墙, 出现问题及时向校方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 及时做出急救措施, 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 乙方负责每天食材快检, 如实填写记录好好检测结果, 并存档备查。

7. 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如食堂消防安全制度、餐厅厨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各室机械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8. 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网络; 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 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堂原材料存放间, 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 建立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的应急处置机制; 实行食堂“三防”工作; 做好食堂内部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工作, 如食堂内部的整体布局, 操作间、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品贮存、食品加工等要求; 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9. 管理团队要求。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及结构合理; 人员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校方用工的基本条件, 规范着装(乙方自行购买), 有食堂管理员, 并正常在食堂进行日常管理; 从业人员各类证书齐全。

10. 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操作, 安全生产, 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以及上下班途中的安全管理。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员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赔偿、法律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运营具体方案。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校方后勤的管理, 落实校方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配合校方做好食堂的全面检查及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监督, 配合校方做好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 维护学生的就餐秩序等管理工作。

12. 健全台账资料。乙方在食堂管理过程中, 要完善相关的台账资料, 如: 食品留样记录、餐具消毒记录、泔水处理记录、食堂通风消毒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记录、食堂员工考勤记录、食堂检查处罚记录、食堂周例会记录、食品安全全项目自查记录、物件领用记录、食堂设施



设备定期维护记录、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食品安全处理应急预案等，以及全面的食堂管理制度。

四、外包服务费结算

1. 本学年按照师生数 120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其中教职工 5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用工 13 人，按照 10 个月左右计算。

2. 实际劳务费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每学年伙食费总收入乘以中标价（14.8%）计算。

3. 如有脱管服务，承包劳务费另外结算，同样按原中标价计算。

五、付款方式

根据教育局拨款情况，公司提供正式发票，一般情况下学校按月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严格按照上述二、三条款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如有工作不到位或情节较严重的，每违反一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超过三次以上且立即整改到位的。

2. 有拖欠工人劳务费或不及时足额发放的（除上级拨款不及时），同时追究赔款、赔偿责任。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采用 1+1 模式，第一年服务质量好满意度高达到校方师生认可的续签一年）2023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人力不可抗拒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的，合同自行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九、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有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2.2 2024.9.1-2025.6.30 合同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
合同书

甲方：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
现对甲方食堂劳务外包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
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

1.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

2. 标的基本情况：

(1)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在校就餐（中餐）师生数约为
1040 人（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餐费为 7.5 元/餐/
人。其中教师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最终以具体人数为准，
用餐标准与学生相同）。

(2)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满足操作需求。

二、外包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
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条例，全流程落实
好食品卫生和安全要求。

2.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甲方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满意度低于 80%，每低一个百分点处
罚 200 元。

3. 除校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其它经营所需的环境改
造、设备添置、用具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使用不
当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
承担。

4. 乙方需保证原料成本的控制，不浪费食材。节约水电，
随用随开，不用即关。合理使用卫生工具，节约洗涤用品等。
每发现一次上述浪费现象即从保证金中扣除 200 元，并降低
满意度一个百分点。

(共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乙方要拟定好相关的管理制度，始终保持食堂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无死角。餐后做好泔水处理工作。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常态化，能随时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

6. 乙方做好从业人员管理，对所有员工个人卫生要有严格的要求，持健康证上岗，每日晨检并留有记录，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相关培训（至少一月一次）有培训计划，并留存有培训记录。

7. 乙方严格注重食品安全。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通风消毒、食品安全项目自查等，要有专人负责，并留有记录，且规范认真（要拟定好相关制度）。

8. 乙方严格控制加工过程，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观性状异常的食材进行加工。（拟定相关管理制度）

9. 乙方需建立预防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书）。

10. 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招聘食堂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劳务费、福利费、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如发生用工纠纷、劳务费发放纠纷等，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1. 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校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水、电、卫生用具等，所用的食品原辅料由校方统一采购。

2. 外包劳务费支付。根据教育局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

乙方权利与义务：保证食堂工作有条不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食堂各项工作，



1. 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管理人员、先进的餐饮服务和安全保障,从食材加工、清洗、烹饪、备餐、餐具分发、饭菜供应、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环境卫生打扫、物件有序摆放等一系列保障工作。

2. 乙方需购买赔付额不低于学生比例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以服务师生为核心,以安全、实惠、健康、营养、卫生、美味为基本原则,以安全环保、品优价廉、优质服务、创新和谐为目标,实现师生的较高满意度。

4. 菜品布局。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均衡,每周三制订好下一周食谱,报校方审核。学生既要吃的好又要吃的饱,杜绝浪费,菜品结构多样化、特色化、合理搭配。菜品出品的原则保证正点、足量、优质供应。

5.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与校方签定安全责任书,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校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建立经营者内控体系,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及时向校方报告,及时处置。

6. 乙方负责每天食材快检,如实填写检测结果,存档备查。

7. 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食堂消防安全制度、餐厅厨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各室机械操作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8. 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网络;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堂原材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建立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的应急处置机制;实行食堂“三防”工作;做好食堂内部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工作,如食堂内部的整体布局,



操作间、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品贮存、食品加工等要求；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9. 管理团队要求。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及结构合理；人员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方用工的基本条件，规范着装（乙方自行购买），有食堂管理员，并正常在食堂进行日常管理。从业人员各类证书齐全。

10. 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操作，安全生产，制定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员工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赔偿、法律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运营具体方案。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校方后勤的管理，落实校方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校方做好食堂的全面检查及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监督，配合校方做好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维护学生的就餐秩序等管理工作。

12. 健全台账资料。乙方在食堂管理过程中，要完善相关的台账资料，如：食品留样记录、餐具消毒记录、泔水处理记录、食堂通风消毒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记录、食堂员工考勤记录、食堂检查奖罚记录、食堂周例会记录、食品安全项目自查记录、物件领用记录、食堂设施设备定期维护记录、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食品安全处理应急预案等，以及全面的食堂管理制度。

四、外包服务费结算

1. 本学年按照师生数 104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其中教职工 5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用工人数按照工人数与学生数 1: 100 的比例进行用工，时间按照 10 个月左右计算。

2. 实际劳务费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每学年伙食费总收入乘以中标价（14.8%）计算。

五、付款方式

（共 4 页）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教育局拨款情况，公司提供正式发票，一般情况下学校按月支付服务费。

六. 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严格按照上述二、三条款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如有工作不到位或情节较严重的每违反一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超过三次以上且立即整改到位的立即解除合同。

2. 有拖欠或不足额发放工人劳务费的（除上级拨款不及时），将追究赔偿责任。

七.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除人力不可抗拒或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八.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8 月 15 日



2.3 2025.8.31-2026.6.30 年度合同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2025-2026 年度食堂餐饮劳务外包采购招标文件》精神，甲乙双方以提升甲方师生餐厅的餐饮服务，满足甲方管理、教学以及师生的生活需要为目的地，并使乙方获得合理的服务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谨慎、负责、细致并友好协商共同认可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坐落、用途

- 1.1 甲方将坐落于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委托乙方制作，服务，和相关管理；
- 1.2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供应之用途。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经营期限：

- 2.1 合同价款：师生伙食费总额的 14.8% 。
- 2.2 经营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第一年服务质量好满意度高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 经营服务的宗旨

- 3.1 密切配合甲方，不断追求品质的提高和菜品的创新，满足甲方学校发展的需要，满足甲方师生的生活需要，让管理者工作省心。
- 3.2 服务承诺：奉献优质服务，保持清洁卫生，不断改进，提高膳食质量。

第四条 费用

- 4.1 在合作期间供餐所需的用具及所需品（包含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品、清洁用品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 4.2 在合作期限内使用的用于保证或用于餐厅正常运作的水、电、气等能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4.3 在合作期内，过保修期后厨房设备的维修费用以及自然老化（需重新购买的），由乙方



- 书面报告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经营服务期内，上述物品如有缺失，由乙方承担。
- 4.4 因乙方供餐服务所产生的任何生活垃圾、泔水、油渍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菜品制作及优质供餐服务，具体为小学中午一餐，用工比例如下：

预计就餐学生数约 800 人，乙方用工比例为 1：100，约 8 人（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计算）。

4.6 劳务结算办法：

1. 本学期按照 80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教职工 50 人左右计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2. 用工人数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和用工比例核算。（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3. 实际劳务费用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天数、7.5 元/餐计算。服务期限 1 年。
- 4.7 按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 4.8 中标方服务团队实际在校就餐人员按学校标准缴纳伙食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因其违法、违规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在经营服务的供餐时间、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
- 5.3 乙方须虚心听取师生反应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以保证提供最好的服务。
- 5.4 乙方须负责厨房及整个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落实环保措施，按甲方要求作好厨房废气、废油、废水处理工作。
- 5.5 乙方供餐产生的污水、泔水、垃圾等由乙方分类收集后及时处理。
- 5.6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均须穿着整洁的制服、要带工作手套、口罩和工作帽（要求勤换洗、洁白无油污），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且将健康证复印件粘贴在现场，以备甲方相关责任单位管理人员随时查验。
- 5.7 在合作期间，餐厅所配备的厨师、厨工和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负责招聘、管理，劳动关



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工作人员其自身工作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造成乙方员工人身伤害的事件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5.8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现场主管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6.1 在经营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场地，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劳务转让给他人；

6.1.2 乙方制作之餐点应符合国家及泗阳县相关卫生法规的规定，若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不良状况发生，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1.3 乙方须保证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优良，若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而引起甲方员工投诉的，经调查属实，乙方每次须向该师生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6.1.4 如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餐点致使甲方师生同时腹泻超过总人数的 4%（4%以下则由双方协商处理），经有关泗阳县卫生单位确定为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责任。

6.1.5 甲、乙双方中如有一方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约。否则按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50%进行赔偿。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双方对账日期为次月 5 日以前核对完成，甲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供餐厅、厨房及其相配套的设备和设施，供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餐点烹制。

8.2 甲方应保证厨房餐厅的水、电、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8.3 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如在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须提出书面报修，甲方则应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8.4 甲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菜谱及时、保质、保量采购有关食品菜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应符合国家和本县有关管理规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乙方在合作期间，应本着对甲方负责的原则，对有可能了解、涉及到的有关甲方教学、管理等方面资讯予以保密。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1.8.11



(3) 万科实验小学合同

3.1 2023.2.1-2023.7.31 年度合同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 15 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 / 元/餐、晚餐 / 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4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 2.1.1.1 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9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寄宿制学校的餐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午餐补贴措施按本合同 2.1.1.2 与 2.1.1.3 条款执行；早、晚两餐的制作



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但不宜超过政府学生午餐补贴标准。

2.2.2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3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当月【25】日前。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14】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4】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胡春华】担任，甲方指定【王华】（手机：【15821352850】）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 / / 】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6.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的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规则。

6.2 乙方学生营养餐制作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资质。

6.3 生产供应学生营养餐的场所及餐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则。

6.4 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每日必须晨检和健康询问，并做好记录工作。

6.5 学校供餐原料采购质量要求

6.5.1 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以及清洁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市场监管或食药监等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变质过期产品。

6.5.2 乙方采购员必须到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同时，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企业，以保证其质量。

6.5.3 严格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溢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





期1至2次，费用由学校支付。

7.2 厨房设备的交接

7.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7.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在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添置的设备并需留存该供餐点的，交接时甲方可酌情支付一定费用。

第八条 检查

8.1 乙方的管理者应定期对所服务供餐点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奖惩条例。

8.2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进行全方位抽查监督。甲方食堂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餐饮工作的检查，对原辅材料核对数量，并做好《学校餐饮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有权及时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后勤管理部门及乙方。对存在严重短斤缺两问题的供餐单位，学校可在每月餐费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费用。

8.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九条 供餐考评

9.1 甲方“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应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对需要调整或整改的事项，乙方应积极调整或整改。

9.2 如经“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考核，甲方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撤离，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

9.3 局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检查等情况，可向甲方提出建议：1) 续签合同，2) 合同期满，不予续签，3) 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取消



服务资格、中止合同等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企业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资质过期的;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满,拒不配合学校履行交接手续,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其它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部门和甲方作出合同履行期满后不得续约等处理:

对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累计达3次的;随意变更菜单单次达5次以上的;将隔夜饭菜提供给师生食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有转包、分包学校供餐行为的;甲方对乙方供餐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严禁甲方和乙方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2.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3 乙方因采购、制作营养餐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提交乙方,便于其安排制作。

12.5 如考试、运动会等原因不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二天告知乙方。

12.6 如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涉及供餐服务的,应与乙方



协商共同解决。

12.7 如甲、乙双方另有协议或条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应附于本合同后,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8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调整合同期限或从业单位的,签约各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经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鉴证部门(盖章):

鉴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2 2023.8.1-2024.7.31 年度合同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 15 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 元/餐、晚餐 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4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 2.1.1.1 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 3 元中的【2.975 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寄宿制学校的餐费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午餐补贴措施按本合同 2.1.1.2 与 2.1.1.3 条款执行；早、晚两餐的制作



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但不宜超过政府学生午餐补贴标准。

2.2.2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3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当月【25】日前。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14】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4】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



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胡春华】担任，甲方指定【王华】（手机：【15821352850】）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 / 】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6.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食物安全要求，提供的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食物安全规则。

6.2 乙方学生营养餐制作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资质。

6.3 生产供应学生营养餐的场所及餐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则。

6.4 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每日必须晨检和健康询问，并做好记录工作。

6.5 学校供餐原料采购质量要求

6.5.1 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以及清洁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市场监管或食药监等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变质过期产品。

6.5.2 乙方采购员必须到具有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食物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同时，应相对固定食物采购的企业，以保证其质量。

6.5.3 严格禁止采购以下食物：

①腐败变质、溢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



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5.4 乙方每天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菜谱中所明确的品种和重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6.5.5 如上级部门调整学生营养餐的原料采购程序及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6 乙方每天烹饪操作时，各类食品从烹饪结束至学生食用前不得超过2个小时，且必须做好饭菜保暖工作。

6.7 每天上午【11:30时至12:45时】，乙方需将学生午餐盒饭按时送至就餐厅内或送达学校各个班级门口，并负责回收饭盒及扫净周围环境，清运餐后残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蓄物箱体必须加盖。

6.8 乙方应当按规定每餐提取留样菜，置于0℃~4℃的冰箱内留存48小时，并填写留样记录，以便化验检查。

第七条 厨房及厨房设备

7.1 厨房及厨房设备的使用

7.1.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及厨房设备。乙方提供制作营养餐所需的刀具、清洁用品、【/】等易耗物品，其他未注明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备。

7.1.2 乙方负责厨房及厨房设备的清洁、日常养护工作，包括陶器、玻璃器皿、刀具、餐具及厨房用具等，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出。

7.1.3 因制作营养餐需添置或维修厨房设备设施的，应经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1.4 因乙方员工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起的厨房设备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乙方不得使用学校场地、设备从事校外服务经营。

7.1.6 学校食堂脱排油烟机必须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每学



期1至2次，费用由学校支付。

7.2 厨房设备的交接

7.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7.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在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添置的设备并需留存该供餐点的，交接时甲方可酌情支付一定费用。

第八条 检查

8.1 乙方的管理者应定期对所服务供餐点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奖惩条例。

8.2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进行全方位抽查监督。甲方食堂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餐饮工作的检查，对原辅材料核数量，并做好《学校餐饮工作台账》记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有权及时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后勤管理部门及乙方。对存在严重短斤缺两问题的供餐单位，学校可在每月餐费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费用。

8.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九条 供餐考评

9.1 甲方“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应采用多种形式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应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对需要调整或整改的事项，乙方应积极调整或整改。

9.2 如经“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考核，甲方决定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撤离，并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

9.3 局后勤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考核评估、检查等情况，可向甲方提出建议：1）续签合同，2）合同期满，不予续签，3）终止合同。

第十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取消



服务资格、中止合同等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企业不具备经营资质或资质过期的;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教育部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合同期满,拒不配合学校履行交接手续,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其它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由教育部门和甲方作出合同履行期满后不得续约等处理:

对市场监管、卫生、教育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查实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累计达3次的;随意变更菜单单次达5次以上的;将隔夜饭菜提供给师生食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有转包、分包学校供餐行为的;甲方对乙方供餐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其它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严禁甲方和乙方将学校食堂外借或出租用于经营外送桶饭、盒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12.2 乙方必须对职工加强防火、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等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造成学校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3 乙方因采购、制作营养餐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对就餐人数进行统计,提交乙方,便于其安排制作。

12.5 如考试、运动会等原因不供餐的,甲方应提前二天告知乙方。

12.6 如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涉及供餐服务的,应与乙方



协商共同解决。

12.7 如甲、乙双方另有协议或条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应附于本合同后,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8 如乙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如遇政策性或制度性规定需要调整合同期限或从业单位的,签约各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经区教育局安全事务管理中心鉴证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教育局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备案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 7月 13日

鉴证部门 (盖章):

鉴证日期: 2023年 7月 25日



3.3 2024.8.1-2025.7.31 年度合同

附件4

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托管合同 (2024 年版)

学 校：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餐企业：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供餐质量，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稳步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签约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学生供餐质量标准

2.1 学生供餐的费用标准

2.1.1 现场烧制供餐

2.1.1.1 双方确认，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 15 元/餐；寄宿制学校按（早餐/元/餐、晚餐/元/餐）收取。

2.1.1.2 学生午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按文件规定由甲方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



2.1.1.3 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3元中的【2.475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1.2 外送盒饭供餐

2.1.2.1 无现场制作条件而实行外送盒饭的学校,学生午餐的收费标准按本合同2.1.1.1条款执行;按文件规定,原政府补贴学生午餐每人每日3元中的【2.975元/餐】作为学生午餐制作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支付给乙方。

2.2 其他餐费标准

2.2.1 困难学生的午餐费用补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2.2.2 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许可调整学生午餐收费标准的,按许可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2.3 学生供餐的质量标准

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进行原材料采购、烧制。

2.3.2 学生供餐单客的生配品种和重量不得低于相对应的菜谱配料单要求。

2.3.3 如上级相关部门调整学生供餐生、熟制品的质量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餐费的结算

3.1 学生供餐餐费,由甲方负责按月向学生收取;甲方不得向学生收取搭伙费和蒸饭费,也不得以管理费、劳务费等形式向



乙方收取回扣。

3.2 学生餐费及供餐制作费用双方商定结算日为次月【10】日前。如遇学期结束，应于当月结算。

3.3 学生供餐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用、保险费用由政府补贴支出，由甲方按约定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第四条 午餐菜谱的确定

4.1 学生午餐的菜谱，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然后按菜单进行采购制作。

4.2 菜谱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菜谱标准配制。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菜单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每周菜谱须公示于学校醒目处（公示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公示于学校网站。

4.4 如上级管理部门调整学生营养午餐标准菜谱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5.1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供餐规模，共配备食堂从业人员【16】名，其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厨师等）【4】名，并另附《技术人员登记表》作为本合同附表。乙方如需调换技术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辅助工种调换，也须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所配备人员均为熟悉岗位技能、训练有素的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



书，持证上岗。

5.3 甲方须成立“学校餐饮管理委员会”，负责学生营养餐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胡春华】担任，甲方指定【王华】（手机：【15821352850】）担任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专门管理人员须每年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4 原后勤编制人员安排

5.4.1 甲方原后勤在编人员【0】人由乙方接受，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安排适当的工作和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其劳动报酬按浦东新区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原后勤人员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六条 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6.1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必须保持高标准的食物安全要求，提供的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食物安全规则。

6.2 乙方学生营养餐制作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的要求办理相应的许可资质。

6.3 生产供应学生营养餐的场所及餐具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规则。

6.4 乙方派驻的从业人员每日必须晨检和健康询问，并做好记录工作。

6.5 学校供餐原料采购质量要求

6.5.1 制作营养餐所采用的各类主副原料、调味品以及清洁



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各种主副原料采购必须从市场监管或食药监等部门认可的经销企业进货,严禁采购三无产品、变质过期产品。

6.5.2 乙方采购员必须到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同时,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企业,以保证其质量。

6.5.3 严格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溢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5.4 乙方每天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品种、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菜谱中所明确的品种和重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6.5.5 如上级部门调整学生营养餐的原料采购程序及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6 乙方每天烹饪操作时,各类食品从烹饪结束至学生食用前不得超过2个小时,且必须做好饭菜保暖工作。

6.7 每天上午【11:30时至12:45时】,乙方需将学生午餐盒饭按时送至就餐厅内或送达学校各个班级门口,并负责回收饭盒及扫净周围环境,清运餐后残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蓄



物箱体必须加盖。

6.8 乙方应当按规定每餐提取留样菜，置于 0℃~4℃的冰箱内留存 48 小时，并填写留样记录，以便化验检查，并落实双人双锁管理。

第七条 厨房及厨房设备

7.1 厨房及厨房设备的使用

7.1.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及厨房设备。乙方提供餐盘、碗筷、刀具、洗洁精、抹布、【/】等低值易耗品，其他未注明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配备。配置物品须符合行业部门卫生标准。

7.1.2 乙方负责厨房及厨房设备的清洁、日常养护工作，包括陶器、玻璃器皿、刀具、餐具及厨房用具等，确保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支出。

7.1.3 因制作营养餐需添置或维修厨房设备设施的，应经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1.4 因乙方员工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起的厨房设备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

7.1.5 乙方不得使用学校场地、设备从事校外服务经营。

7.1.6 学校食堂脱排油烟机必须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厨房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费用由乙方支付。

7.1.7 其他相关规定按《浦东新区教育系统学生用餐管理办法》约定。

7.2 厨房设备的交接



7.2.1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实施前，清点、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厨房用具，双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设备盘存清单上签字。

7.2.2 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设备盘存清单，将相关设备用具交还给甲方，修损补缺，确保正常运转。在服务期内如由乙方添置的设备并需留存该供餐点的，交接时甲方可酌情支付一定费用。

第八条 检查

8.1 乙方的管理者应定期对所服务供餐点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奖惩条例。

8.2 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进行全方位抽查监督。甲方食堂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餐饮工作的检查，对原辅材料核对数量，并做好学校餐饮工作台帐记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现象有权及时制止，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局后勤管理部门及乙方。对存在严重短斤缺两问题的供餐单位，学校可在每月餐费结算时，扣除其相应的费用。

8.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学校餐饮工作的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第九条 供餐考评

9.1 甲方应每学期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全体家长进行满意度测评，一学年的2次满意度测评平均值低于85%的，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后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